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梅自然资执（矿）罚字〔2025〕8号

刘学君：

我局于2025年8月7日对刘学君违法开采矿产品泥炭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于2022年元旦左右未经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在水道镇龙头村集体土地（旱地）内盗采泥炭，运输至原红煤矿三井空地堆放，数量为1684.6立方米，泥炭单价为38.66元/立方米的行为，违反了2009年8月27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刘学君询问笔录、身份证复印件；
2. 公安移交卷宗；
3. 现场勘测笔录。

我局（厅）已于2025年9月2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2009年8月27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

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吉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矿产部分）“3、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采出矿产品或者违法所得在5万-10万之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罚款。（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8,886.72元（38.66元/立方米×1684.6立方米 = 65,126.64元×29%=18,886.72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15日内到市工行缴纳罚款（账号为0806221011200530030）。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向梅河口市司法局递交材料）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一博 杨佳欣

电话：0435-4665577

地址：梅河口市站前路628号

梅河口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4日